

##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 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 112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，促使同儕間相互扶持與宣洩壓力，同時訓練學生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，並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。
- 二、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、辨識及衛政通報。
- 三、配合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，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配合執行初級預防宣導活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大華國小

伍、辦理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 09:00~12:00。

陸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高國中小校長、教職員，每場人數上限計 250 人，共辦理三場次

對象(場次一)：校長

對象(場次二)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學務處及輔導室行政人員及專輔教師

對象(場次三)：一般教師

柒、活動地點：採線上研習(Google Meet 會議代碼公告於研習報名網頁及大華國小首頁)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詳如課程表。

玖、經費：本案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。

拾、參加研討活動之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准予公假登記，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

請各校與會人員，於 6 月 15 日起至研習前一日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查詢 主辦/協辦單位：大華國小。

拾貳、承辦本活動績優人員，依敘獎規定敘獎，核敘嘉獎 1 次 4 名、獎狀 1 紙 4 名，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

## 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研習實施計畫

### 課程表

主辦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：大華國小

場次	第 1 場	第 2 場	第 3 場
參加對象	校長	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學務處及輔導室行政人員及專輔教師	一般教師
日期	112 年 7 月 5 日	112 年 7 月 5 日	112 年 7 月 5 日
08:30~08:40	線上會議室簽到 Google Meet 會議代碼公告於研習報名網頁及大華國小首頁	線上會議室簽到 Google Meet 會議代碼公告於研習報名網頁及大華國小首頁	線上會議室簽到 Google Meet 會議代碼公告於研習報名網頁及大華國小首頁
08:40~09:00	始業式 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業務報告	始業式 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業務報告	始業式 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業務報告
Part1 09:00~10:30  中間休息 10:30~10:50  Part2 10:50~12:00	主題：校長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內容：了解自殺防治危機處理之啟動流程，及要注意的事項，有哪些資源可以利用。  <b>講師：蕭毓文老師</b>	主題：學輔人員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內容： 1. 校內在平時可以做哪些防治工作。 2. 如何掌握目標學生，以達有效守門員角色。 3. 遇到危機事件時，各處室如何分工各司其職。 4. 有哪些資源可以利用。  <b>講師：內壢高中秦羽力主任</b>	主題：一般教師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內容： 1. 如何察覺出學生有自傷自殺傾向。(高危學生的辨識) 2. 面對自殺自傷個案的青少年之班級/課程經營。 3. 有哪些資源可以利用。  <b>講師：陽明高中徐兩堤主任</b>